明史/卷2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四十三 劉宗周 黃道周 ◄

明史
卷二百五十六
列傳第一百四十四　崔景榮 黃克纘 畢自嚴 李長庚 劉之鳳

► 列傳第一百四十五 張鶴鳴 董漢儒 趙彥 王洽 梁廷棟 熊明遇 張鳳翼 陳新甲 馮元飈

○崔景榮黃克纘畢自嚴李長庚〈（王志道）〉劉之鳳

崔景榮，字自強，長垣人。萬曆十一年進士。授平陽府推官。擢御史，劾東廠太監張鯨罪。巡按甘肅、湖廣、河南，最後按四川，積臺資十八年。

播州亂，景榮監大帥遇劉綎、吳廣輩軍。綎馳金帛至景榮家，為其父壽，景榮上疏劾之。播州平，或請以播北畀安氏，景榮不可。會總督李化龍憂去，景榮為請蠲蜀一歲租，恤上東五路，罷礦使。化龍疏敘監軍功，弗及景榮。已，晉太僕少卿。

三年滿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寧夏。銀定素驕，歲入掠。景榮親督戰破之，因議革導賊諸部賞，諸部懼，請與銀定絕。銀定既失導，亦叩關求市。寧夏歲市費不貲，景榮議省之。在任三年，僅一市而已。其後延鎮吉能等挾款求補市，卒勿許，歲省金錢十餘萬。

四十一年，入為兵部右侍郎，總京營戎政。改吏部，以疾辭去。逾年，起宣府大同總督。召還，晉兵部尚書。會遼、瀋失，熊廷弼、王化貞議不協，命廷臣議經、撫去留，景榮數為言官所論。御史方震孺請罷景榮，以孫承宗代之。遂引疾歸。

天啟四年十一月，特起為吏部尚書。當是時，魏忠賢盜國柄，群小更相倚附，逐尚書趙

南星。即家起景榮，欲倚為助。比至，忠賢飾大宅以待，景榮不赴。錦衣帥田爾耕來謁，又辭不見。帝幸太學，忠賢欲先一日聽祭酒講，議裁諸聽講大臣賜坐賜茶禮，又議減考選員額，汰京堂添註官。景榮皆力持不行，浸忤忠賢指。又移書魏廣微，勸其申救楊漣、左光斗。廣微不得已，為具揭。尋以景榮書為徵，曰：「景榮教我也。」於是御史倪文煥、門克新先後劾景榮陰護東林，媚奸邪而邀後福。得旨，削奪為民。崇禎改元，復原職。四年卒，贈少保。

黃克纘，字紹夫，晉江人。萬曆八年進士。除壽州知州，入為刑部員外郎。累官山東左布政使，就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請停礦稅，論劾稅使陳增、馬堂，他惠政甚著。屢以平盜功，加至兵部尚書。四十年，詔以故官參贊南京機務，為御史李若星、魏雲中所劾，還家候命。居三年，始履任。四十四年冬，隆德殿災，上疏陳時政，語極痛切。不報。

召理京營戎政，改刑部尚書，預受兩朝顧命。李選侍將移宮，其內侍王永福、姚進忠等八人坐盜乾清宮珠寶下吏。克纘擬二人辟，余俱末減。帝不從，命辟六人，余遣戍。克纘言：「姜升、鄭穩山、劉尚理不持一物，劉遜拾地上珠，還之選侍，而與永福、進忠同戮，輕重失倫。況選侍篋中物，安知非先朝所賜？」當是時，諸珰罪重，謀脫無自，惟請帝厚待選侍，則獄情自緩。於是流言四布，謂帝薄待先朝妃嬪，而克纘首入其言。帝不悅，責克纘偏聽，命如前旨。

已，楊漣陳「移宮」始末。帝即宣諭廷臣，備述選侍淩虐聖母狀。且曰：「大小臣工，惟私李黨，責備朕躬。」克纘皇恐上言：「禮，父母並尊。事有出於念母之誠，跡或涉於彰父之過，必委曲周全，渾然無跡，斯為大孝。若謂黨庇李氏，責備聖躬，臣萬死不敢出。」御史焦源溥力駁其持論之謬，末言：「群豎持貲百萬，借安選侍為名，妄希脫罪，克纘墮其術而不覺。」克纘奏辨，因乞罷。略言：「源溥謂在神宗時為元子者為忠，為福藩者非忠。臣敢廣之曰：神宗既保護先帝，授以大位，則為神考而全其貴妃，富貴其愛子者，尤忠之大也。又謂在先帝時為二後者為忠，為選侍者非忠。臣亦廣之曰：聖母既正名定位，則光昭刑於之令德，勿虛傳宮幃之忿爭，尤忠之大也。若如源溥言，必先帝不得正其始，聖母不得正其終，方可議斯獄耳。」疏入，帝怒甚，責以輕肆無忌，不諳忠孝。克纘皇恐引罪，大學士劉一燝等亦代為言，乃已。無何，給事中董承業、孫傑、毛士龍，御史潘雲翼、楊新期，南京御史王允成並劾克纘是非舛謬。克纘不服，言曩不舉李三才，故為諸人所惡。源溥復劾克纘借三才以傾言官。克纘奏辨，再乞休，帝不問。

天啟元年冬，加太子太保。尋復以兵部尚書協理戎政。廷臣議「紅丸」，克纘述進藥始末，力為方從哲辨。給事中薛文周詆其滅倫常，昵私交，昧大義。克纘憤，援《春秋》不書隱公、閔公之弒，力詆文周，且白選侍無毆聖母事。給事中沈惟炳助文周復劾克纘。先是，帝宣諭百官，明言選侍毆崩聖母。及惟炳疏上，得旨：「選侍向有觸忤，朕一時傳諭，不無過激。追念皇考，豈能恝然？」於是外議紛紜，咸言前此上諭，悉出王安矯托，而諸請安選侍者，益得藉為詞。蓋是時王安已死，魏忠賢方竊柄，故前後諭旨牴牾如此。

克纘歷官中外，清強有執。持議與爭「三案」者異，攻擊紛起。自是群小排東林，創《要典》，率推克纘為首功。時東林方盛，克纘移疾。詔加太子太傅，乘傳歸。四年十二月，魏忠賢盡逐東林，召克纘為工部尚書。視事數月，復移疾歸。三殿成，加太子太師。崇禎元年，起南京吏部尚書。有劾之者，不就，卒於家。

畢自嚴，字景曾，淄川人。萬曆二十年進士。除松江推官。年少有才幹，徵授刑部主事。歷工部員外郎中，遷淮徐道參議。內艱闋，分守冀寧。改河東副使，引疾去。起洮岷兵備參政。以按察使徙治榆林西路，進右布政使。泰昌時，召為太僕卿。

天啟元年四月，遼陽覆。廷議設天津巡撫，專飭海防，改自嚴右僉都御史以往。置水軍，繕戰艦，備戎器。及熊廷弼建三方布置策，天津居其一，增設鎮海諸營，用戚繼光遺法，水軍先習陸戰，軍由是可用。魏忠賢令錦衣千戶劉僑逮天津廢將，自嚴以無駕帖疏論之，報聞。四方所募兵日逃亡，用自嚴言，攝其親屬補伍。兵部主事來斯行有武略，自嚴請為監軍。山東白蓮妖賊起，令斯行率五千人往，功多。

初，萬曆四十六年，遼左用兵，議行登、萊海運。明年二月，特設戶部侍郎一人，兼右僉都御史，出督遼餉，語詳《李長庚傳》。及是，長庚遷，乃命自嚴代。敘前平賊功，進右都御史兼戶部左侍郎。時議省天津巡撫，令督餉侍郎兼領其事，即以委自嚴。又議討朝鮮，自嚴言不可遽討，當俟請貢輸誠，東征效力，徐許其封耳。京師數地震，因言內批宜慎，恩澤宜節，人才宜惜，內操宜罷，語甚切直。自嚴在事數年，綜核撙節，公私賴之。

五年，以右都御史掌南京都察院。明年正月，就改戶部尚書。忠賢議鬻南太僕牧馬草場，助殿工。自嚴持不可，遂引疾歸。

崇禎元年，召拜戶部尚書。自嚴以度支大絀，請核逋賦，督屯田，嚴考成，汰冗卒，停薊、密、昌、永四鎮新增鹽菜銀二十二萬，俱報可。二年三月，疏言：「諸邊年例，自遼餉外，為銀三百二十七萬八千有奇。今薊、密諸鎮節省三十三萬，尚應二百九十四萬八千。統計京邊歲入之數，田賦百六十九萬二千，鹽課百一十萬三千，關稅十六萬一千，雜稅十萬三千，事例約二十萬，凡三百二十六萬五千有奇。而逋負相沿，所入不滿二百萬，即盡充邊餉，尚無贏余。乃京支雜項八十四萬，遼東提塘三十餘萬，薊、遼撫賞十四萬，遼東舊餉改新餉二十萬，出浮於入，已一百十三萬六千。況內供召買，宣、大撫賞，及一切不時之需，又有出常額外者。乞敕下廷臣，各陳所見。」於是廷臣爭效計畫。自嚴擇其可者，先列上十二事，曰增鹽引，議鼓鑄，括雜稅，核隱田，稅寺產，核牙行，停修倉廒，止葺公署，南馬協濟，崇文鋪稅，京運撥兌，板木折價。已，復列上十二事，曰增關稅，捐公費，鬻生祠，酌市稅，汰冗役，核虛冒，加抵贖，班軍折銀，吏胥納班，河濱灘蕩，京東水田，殿工冠帶。帝悉允行。

詔輯《賦役全書》。自嚴言：「《全書》之作，自行一條鞭始，距今已四十五年。有一事而此多彼少者，其弊為混派；有司聽奸吏暗灑瓜分，其弊為花派。當大為申飭。」因條八式以獻。帝即命頒之天下。

給事中汪始亨極論盜屯損餉之弊。自嚴言：「相沿已久，難於核實。請無論軍種民種，一照民田起科。」帝是其議。先是，忠賢亂政，邊餉多缺，自嚴給發如期。又疏言：「最耗財者無如客餉。諸鎮年例合三百二十七萬，而客餉居三之一，宜大裁省。其次則有撫賞、召買、修築諸費，皆不可不節。」帝褒納之。其冬，京師被兵，帝憂勞國事，旨中夜數發。自嚴奏答無滯，不敢安寢，頭目臃腫，事幸無乏。明年夏，以六罪自劾，乞罷，優旨慰留。先以考滿加太子少保，敘遵、永克復功，再進太子太保。

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天下田賦，自嚴不能止。於是舊增五百二十萬之外，更增百六十五萬有奇，天下益耗矣。已，陳時務十事，意主利民，帝悉采納。又以兵餉日增，屢請清核，而兵部及督撫率為寢閣。復乞汰內地無用之兵，帝即令嚴飭，然不能盡行也。

御史余應桂劾自嚴殿試讀卷，首薦陳於泰，乃輔臣周延儒姻婭。自嚴引疾乞休，疏四上，不允。時有詔，縣令將行取者，戶部先核其錢穀。華亭知縣鄭友元已入為御史，先任青浦，逋金花銀二千九百。帝以詰戶部，自嚴言友元已輸十之七貯太倉。帝令主庫者核實，無有，帝怒責自嚴。自嚴飾詞辨，帝益怒，遂下自嚴獄，遣使逮友元。御史李若讜疏救，

不納。逾月，給事中吳甘來復抗疏論救，帝乃釋之。八年五月，敘四川平賊功，復官，致仕。又三年卒，賜恤如制。

李長庚，字酉卿，麻城人。萬曆二十三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歷江西左、右布政使，所在勵清操。入為順天府尹。改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山東。盡心荒政，民賴以蘇。盜蔓武定諸州縣，討擒其渠魁。

四十六年，遼東用兵，議行登、萊海運。長庚初言不便，後言：「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，至羊頭凹，歷中島、長行島抵北信口，又歷兔兒島至深井，達蓋州，剝運一百二十里，抵娘娘宮，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，每石費一金。」部議以為便，遂行之。

明年二月，特設戶部侍郎一人兼右僉都御史，出督遼餉，駐天津，即以長庚為之。奏行造淮船、通津路、議牛車、酌海道、截幫運、議錢法、設按臣、開事例、嚴海防九事。時議歲運米百八十萬石，豆九十萬石，草二千一百六十萬束，銀三百二十四萬兩，長庚請留金花，行改折，借稅課，言：「臣考會計錄，每歲本色、折色通計千四百六十一萬有奇。入內府者六百餘萬，入太倉者，自本色外，折色四百餘萬。內府六百萬，自金花籽粒外，皆絲綿布帛蠟茶顏料之類，歲久皆朽敗。若改折一年，無損於上，有益於下。他若陝西羊絨，江、浙織造，亦當稍停一年，濟軍國急。」帝不悅，言：「金花籽粒本祖宗舊制，內供正額及軍官月俸，所費不貲，安得借留？其以今年天津、通州、江西、四川、廣西上供稅銀，盡充軍費。」於是戶科給事中官應震上言：「考《會典》，於內庫則云：金花銀，國初解南京供武俸，諸邊或有急，亦取給其中。正統元年，始自南京改解內庫。嗣後除武官俸外，皆為御用。是金花銀國初常以濟邊，而正統後方供御用也。《會典》於太倉庫則云：嘉靖二十二年，題準諸處京運錢糧，不拘金花籽粒，應解內府者悉解貯太倉庫，備各邊應用。是世宗朝金花盡充兵餉，不知陛下初年何故斂之於內也。今不考各邊取給應用之例，而反雲正供舊額，何相左若是？至武官月俸，歲不過十餘萬，乃雲所費不貲哉。且原數一百萬，陛下始增二十萬，年深日久，顛末都忘。以臣計之，毋論今年當借，即嗣後年年借用可也；毋論未來者當濟邊，即見在內帑者盡還太倉可也。若夫物料改折，隆慶元年曾行之以解部濟邊，六年又行於南京監局，亦以濟邊。此則祖宗舊制，陛下獨不聞耶？」帝卒不聽。

時諸事創始，百務坌集，長庚悉辦治。天啟二年，遷南京刑部尚書，就移戶部。明年，召拜戶部尚書，未任，以憂歸。

崇禎元年，起工部尚書，復以憂去。久之，代閔洪學為吏部尚書。六年正月，修撰陳於泰疏陳時弊，宣府監視中官王坤力詆之，侵及首輔周延儒。長庚率同列上言：「陛下博覽古今，曾見有內臣參論輔臣者否？自今以後，廷臣拱手屏息，豈盛朝所宜有。臣等溺職，祈立賜譴黜，終不忍開內臣輕議朝政之端，流禍無窮，為萬世口實。」帝不懌。次日召對平臺。時副都御史王志道劾坤語尤切，帝責令回奏。奏上，帝益怒。及面對，詰責者久之，竟削其籍。

志道，漳浦人，天啟時為給事中。議「三案」為高攀龍所駁，謝病歸。其後附魏忠賢，歷擢左通政，論者薄之。及是，以忤中官罷。

長庚不植黨援，與溫體仁不甚合。推郎中王茂學為真定知府，帝不允。復推為順德知府，帝怒，責以欺蒙，並追咎冠帶監生授職事，責令回奏。奏上，斥為民。家居十年，國變，久之卒。

劉之鳳，字雍鳴，中牟人。萬曆四十四年進士。歷南京御史。天啟三年六月，上疏別白孫承宗、王象乾、閻鳴泰本末，請定去留，而撤毛文龍海外軍，令居關內。又請亟罷內操。忤魏忠賢，傳旨切責，復宣諭廷臣，再瀆奏者罪無赦。六年，之鳳方視江防，期滿奏報。忠賢奪其職。

崇禎二年，起故官。帝召周延儒燕見，宵分始出。之鳳偕同官上疏曰：「臣等待罪陪京，去延儒原籍三百里，其立身居鄉，不堪置齒頰。今乃特蒙眷註，必將曰舉朝盡欺，獨延儒一人捐軀為國，使陛下真若廷臣無可信，而延儒乃得翦所忌，樹所私，曰為馮銓、霍維華等報怨。此一召也，於國事無纖毫益，而於聖德有丘山之損。」忤旨，詰責。已，復列上五事，曰舉謀勇，止援兵，練土著，密偵探，選守令，俱見采納。

累遷刑部侍郎，遂代鄭三俊為本部尚書。之鳳以天下囚徒皆五年一審錄，高墻罪獨不與，上疏言之，報可。嘗與左侍郎王命璿召對平臺，論律例及獄情，帝申飭而退。時有火星之變，之鳳特請修刑，言：「自今獄情大者，一月奏斷，小者半月。贓重人犯，結案在數年前者，大抵本犯無髓可敲，戚屬亦無脂可吸。祈悉宥免，全好生之仁。」從之。然之鳳雖為此奏，其後每上獄詞，帝必嚴駁，之鳳懼甚，諸司呈稿，遲疑不敢遽發，屢疏謝病，帝不從。會尚書範景文劾南京給事中荊可棟貪墨，下部訊，之鳳予輕比。帝疑其受賄，下之吏，法司希旨坐絞。給事中李清言於律未合，同官葛樞復論救。帝怒，鐫樞

級，調外。十三年四月，之鳳獄中上書自白無贓賄，情可矜原。亦置不省，竟瘐死。

計崇禎朝刑部易尚書十七人。薛貞以奄黨抵死。蘇茂相半歲而罷。王在晉未任，改兵部。喬允升坐逸囚遣戍。韓繼思坐議獄除名。胡應臺獨得善去。馮英被劾遣戍。鄭三俊坐議獄逮系。之鳳論絞，瘐死獄中。甄淑坐納賄下詔獄，改系刑部，瘐死。李覺斯坐議獄削籍。劉澤深卒於位。鄭三俊再為尚書，改吏部。範景文未任，改工部。徐石麒坐議獄，落職閑住。胡應臺再召不赴。繼其後者張忻，賊陷京師，與子庶吉士端並降。

贊曰：崔景榮、黃克纘皆不為東林所與，然特不附東林耳。方東林勢盛，羅天下清流，士有落然自異者，詬誶隨之矣。攻東林者，幸其近己也，而援以為重。於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。核人品者，乃專以與東林厚薄為輕重，豈篤論哉？畢自嚴、李長庚計臣中辦治才，而自嚴增賦之議，識者病焉。劉之鳳議獄不當，罪止謫罷，竟予重比，刑罰不中，欲求治得乎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